

佟冬 主編

沙俄與東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沙俄与东北

佟冬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沙俄与东北

佟冬 主编

*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1.25印张 534,000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1437·11 定价:5.00元

编者说明

《沙俄与东北》，是一部关于东北地区中俄关系史的专著。

东北地区中俄关系史，在中俄两国关系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自一六四三年波雅科夫入侵黑龙江地区起，至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革命止，长达二百七十余年。在这二百七十余年中，俄国对东北地区的侵略，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从侵吞领土到经济掠夺，从开矿设厂到划分势力范围，时间之长，范围之广，都远远超过了其他地区。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还没有一部关于东北地区中俄关系史的系统专著。因此，东北地区的中俄关系史，特别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即东北地区反对沙俄侵略的历史，至今还不被人们所详知。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我们不揣冒昧，撰写了这部带有拓荒性质的专著，目的在于抛砖引玉，期望有更多更好的著述不断问世。

本书重点叙述了东北地区中俄关系史中的主导方面，即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它是贯穿于东北地区中俄关系史中的一条主线。书中紧紧围绕这条主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东北地区的中俄关系。而且，为避免与其他同类著作重复，在叙述侵略与反侵略这两个方面时，又以后者为主。即以东北地区广大军民（包括统治阶级上层的爱国官吏）反对沙俄侵略的各种形式的斗争为本书的主要内容。

书中用了大量的资料，尤其是使用了大量至今尚未公布的档案资料，揭露了沙俄侵略东北地区的罪行，叙述了东北地区广大军民抗击沙俄侵略的事迹，试图探索侵略与反侵略斗争的规律。对于其他同类著作所不曾涉及或很少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

初步的探索，注意发掘经济方面的侵略与反侵略的内容。叙述力求言之有物，避免空泛议论，目的在于为研究东北地区的中俄关系提供一些线索。

本书由佟冬同志主编。参加撰写草稿的同志及其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杨旻、张本政执笔；第二章由蒋秀松执笔；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由张本政执笔，第六节由李吉奎执笔；第四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由张本政执笔，第六节由丛佩远执笔；第五章由李吉奎执笔；第六章由黎光执笔；第七章第一节第一和第三题、第二节至第三节由丛佩远执笔，第一节第二题由张本政执笔；第八章由李吉奎、刘家磊执笔；第九章由刘家磊执笔；第十章由马国宴、刘家磊执笔。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由张本政和刘家磊同志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并改写和调整了部分章节。其中，前七章由张本政承担，后三章由刘家磊承担，张旋如同志协助修改了第六章草稿。一九八四年，仍由张本政和刘家磊同志，协助佟冬同志对修改稿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和最后定稿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档案资料；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哈尔滨市地方史研究所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资料；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周兴、李治亭等同志和辽宁社会科学院杨森同志，曾参加本书部分档案资料的搜集工作；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苏联问题研究室郭燕顺等同志为本书提供和翻译一些外文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存宽、薛衔天同志，认真审阅了本书第一次修改稿，提出了许多中肯而宝贵的意见。对以上这些单位和同志，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俄国开始入侵黑龙江地区和东北军民的抗俄斗争 | 1 |
| 第一节 东北疆域和沙俄向东方的扩张 | 1 |
| 第二节 达斡尔族人民痛击波雅科夫“远征队” | 9 |
| 第三节 东北军民顽强抵抗哈巴罗夫侵略军 | 15 |
| 一 拉夫凯辖区人民奋击哈巴罗夫 | 15 |
| 二 古伊古达尔等城英勇斗顽敌 | 19 |
| 三 在乌扎拉村军民并肩反击侵略军 | 23 |
| 第四节 军民共同围剿斯捷潘诺夫残匪 | 28 |
| 一 松花江下游的遭遇战 | 28 |
| 二 呼玛尔战斗 | 31 |
| 三 斯捷潘诺夫的覆灭 | 33 |
| 第二章 雅克萨攻城战和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 39 |
| 第一节 俄军卷土重来和清政府武力驱剿的决策 | 39 |
| 一 沙俄侵略者卷土重来 | 39 |
| 二 清政府武力驱剿沙俄侵略军的决策 | 43 |
| 三 各族人民踊跃参加备战 | 49 |
| 第二节 两次雅克萨反击战 | 54 |
| 一 第一次雅克萨攻城战 | 54 |
| 二 第二次雅克萨攻城战 | 61 |
| 三 雅克萨反击战胜利的原因和历史意义 | 66 |
| 第三节 尼布楚谈判期间与沙俄侵略者的斗争 | 69 |
| 一 清政府争取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 69 |
| 二 贝加尔湖以东各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 76 |
| 三 谈判桌上的斗争和《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 82 |
| 第四节 加强东北边防，防御沙俄侵略 | 92 |

| | | |
|------------------------------------------------|-----------------------------|-----|
| 一 | 清政府巩固东北边防的措施 | 92 |
| 二 | 各族人民进一步开发东北边区 | 99 |
| 三 | 挫败沙俄觊觎黑龙江的图谋 | 105 |
| 第三章 沙俄侵吞东北大片领土和东北人民捍卫祖国领土主权的斗争（上） | | |
| 第一节 沙俄侵占黑龙江以北地区和逼签中俄《璦琿条约》 | | |
| 一 | 穆拉维约夫及其侵华准备 | 111 |
| 二 | 哥萨克军大举入侵黑龙江 | 118 |
| 三 | 逼签中俄《璦琿条约》 | 126 |
| 第二节 黑龙江沿岸少数民族的抗俄义举 | | |
| 一 | 黑龙江下游费雅喀等人民愤怒驱逐涅维尔斯科依 | 132 |
| 二 | 黑龙江上游鄂伦春人民英勇歼灭瓦加诺夫 | 138 |
| 三 | 赫哲人民的抗俄义举 | 140 |
| 第三节 清军官兵的抗俄防俄活动 | | |
| 一 | 爱绅泰怒斥穆拉维约夫 | 146 |
| 二 | 捍卫乌鲁苏穆丹卡伦的英勇斗争 | 151 |
| 三 | 爱绅泰组织抗俄团练 | 156 |
| 第四节 江东六十四屯反蚕食、反迫害斗争 | | |
| 一 | 沙俄对江东六十四屯等地的蚕食和侵扰 | 164 |
| 二 | 反迫害、反蚕食斗争的高涨 | 168 |
| 第五节 反对沙俄攫取松花江航权 | | |
| 一 | 沙俄蓄意攫取松花江航权 | 174 |
| 二 | 三姓军民奋力拦阻俄船入侵松花江 | 179 |
| 三 | 反对崇厚出卖松花江航权和吴大澂的御敌措施 | 183 |
| 第六节 驱逐漠河沙俄金匪 | | |
| 一 | “热尔图加共和国”的出现 | 189 |
| 二 | 清军两次驱逐沙俄金匪 | 192 |
| 三 | 拒绝“租借”，建矿实边 | 197 |
| 第四章 沙俄侵吞东北大片领土和东北人民捍卫祖国领土主权的斗争（下） | | |
| | | 207 |

| | |
|-----------------------------|-----|
| 第一节 沙俄侵占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和逼签中俄《北京条约》 | 202 |
| 一 沙俄侵占乌苏里江以东地区 | 202 |
| 二 俄使的外交讹诈 | 205 |
| 三 逼签中俄《北京条约》 | 211 |
| 第二节 吉林军民自发地捍卫祖国领土 | 220 |
| 一 吉林的揽头刨夫设营联防 | 220 |
| 二 骇人听闻的殖民统治 | 227 |
| 三 青岛淘金工起义 | 231 |
| 第三节 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华民反迫害、反驱逐斗争 | 240 |
| 一 沙俄驱逐华民的险恶用心 | 240 |
| 二 沙俄的排华手段和暴行 | 245 |
| 三 反迫害、反驱逐斗争 | 254 |
| 第四节 吴大澂的防俄措施 | 256 |
| 一 东北边防危机 | 256 |
| 二 创建吉林边防军 | 260 |
| 三 建立吉林机器局 | 267 |
| 四 设立招垦局 | 273 |
| 第五节 一八六一年和一八八六年中俄勘界 | 280 |
| 一 一八六一年勘界和沙俄对我国领土的蚕食 | 280 |
| 二 一八八六年中俄勘界 | 286 |
| 第六节 主张抗俄的爱国学者曹廷杰 | 299 |
| 一 投效吉林边疆，奔赴防俄前线 | 299 |
| 二 前往俄境调查，研究抗俄对策 | 305 |
| 三 提出防俄抗俄的全面规划 | 313 |
| 第五章 反对沙俄在东北修筑中东路 | 319 |
| 第一节 沙俄争霸远东太平洋的野心 | 319 |
| 一 沙俄向帝国主义过渡及其外交注意力的转移 | 319 |
| 二 沙俄争霸远东的准备 | 324 |
| 三 沙俄加紧向东北渗透扩张 | 330 |
| 第二节 反对沙俄修筑中东路 | 336 |
| 一 沙俄逼签《中俄密约》 | 336 |

| | | |
|------------|--------------------------|-----|
| 二 | 中东路——沙俄实行殖民侵略的工具 | 343 |
| 三 | 反对沙俄修筑中东路的斗争 | 351 |
| 第三节 | 辽南人民的抗俄怒潮 | 361 |
| 一 | 沙俄强租旅大和修筑中东路南满支线 | 361 |
| 二 | 旅大地区反占领、反征粮斗争 | 368 |
| 三 | 挫败沙俄图占庙岛的阴谋 | 376 |
| 第六章 | 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抗俄风暴 | 380 |
| 第一节 | 义和团运动在东北逐渐高涨 | 380 |
| 一 | 东北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 380 |
| 二 | 辽沈地区的抗俄烽火 | 385 |
| 三 | 吉黑两省的抗俄浪潮 | 389 |
| 第二节 | 东北军民奋勇抵抗沙俄侵略军 | 395 |
| 一 | 沙俄出兵侵占东北 | 395 |
| 二 | 举世震惊的大屠杀 | 399 |
| 三 | 总攻哈尔滨沙俄殖民巢穴 | 403 |
| 四 | 黑龙江军民艰苦抗战 | 406 |
| 五 | 吉林“三边”军民奋勇抗敌 | 412 |
| 六 | 辽海军民浴血奋战 | 417 |
| 第三节 | 忠义军、六合拳继续战斗 | 421 |
| 一 | 抗俄义军纷纷崛起 | 421 |
| 二 | 抗俄武装忠义军的建立 | 422 |
| 三 | 忠义军为“御俄寇、复国土”迂回作战 | 425 |
| 四 | 六合拳继续坚持抗俄斗争 | 431 |
| 第七章 | 日俄战争前后反对沙俄侵略东北的斗争 | 435 |
| 第一节 | 沙俄拒绝撤军和日俄战争的爆发 | 435 |
| 一 | 沙俄拒绝从东北撤军 | 435 |
| 二 | 杨儒拒签丧权辱国条约 | 440 |
| 三 | 日俄战争爆发和战火蹂躏下的东北人民 | 448 |
| 第二节 | 拒俄运动和各界人民的反战斗争 | 457 |
| 一 | 拒俄运动的兴起和广泛开展 | 457 |
| 二 | 工人参加抗俄斗争和抗俄团体的建立 | 467 |
| 三 | 武装抗俄队伍给俄军的沉重打击 | 472 |

| | |
|---------------------------------------|-----|
| 第三节 战后灾区人民坚持不懈的索赔斗争 | 477 |
| 一 战火中东北人民的惨重损失 | 477 |
| 二 各地人民的索赔斗争 | 480 |
| 第八章 日俄战后东北人民反对沙俄在北满的殖民扩张 | 487 |
| 第一节 交涉收回各项权益 | 487 |
| 一 反对中东铁路公司展占土地 | 487 |
| 二 维护森林资源的交涉和斗争 | 495 |
| 三 反对沙俄侵占东北煤矿资源 | 506 |
| 四 收回吉江两省被占金矿 | 511 |
| 五 关于松花江航行权的交涉 | 520 |
| 六 江东六十四屯人民强烈要求归复故土 | 528 |
| 第二节 反对沙俄擅设自治会维护路界领土主权 | 532 |
| 一 沙俄妄图攫取路界行政权 | 532 |
| 二 沙俄擅设“自治会”，中国商民群起反抗 | 535 |
| 三 关于自治会问题的交涉 | 540 |
| 四 《中俄公议会大纲》的订立与沙俄的破坏 | 547 |
| 第九章 辛亥革命时期东北人民的抗俄斗争 | 551 |
| 第一节 沙俄乘辛亥革命之机妄图侵占北满 | 551 |
| 一 日俄勾结瓜分东北 | 551 |
| 二 沙俄乘辛亥革命之机进行反华排华侵华活动 | 554 |
| 第二节 海参崴华侨的抗俄斗争 | 565 |
| 一 沙俄对崴埠华侨的迫害 | 565 |
| 二 商务委员和总领事的设立及其索赔斗争 | 569 |
| 三 崴埠华侨反驱逐斗争 | 573 |
| 四 五沟华民反驱逐斗争 | 577 |
| 第三节 东北军民反对沙俄制造呼伦贝尔“独立” | 579 |
| 一 俄人蚕食呼伦贝尔边境与《满洲里界约》的签订 | 579 |
| 二 沙俄制造“呼伦贝尔独立” | 583 |
| 三 肅滨府自卫战和吉林林反击战 | 586 |
| 四 取消呼伦贝尔“独立” | 590 |
| 第四节 平定沙俄挑动的东蒙叛乱 | 594 |
| 一 沙俄覬覦东蒙 | 594 |

| | | |
|------------|-----------------------------------|------------|
| 二 | 围剿沙俄走卒陶克陶胡 | 597 |
| 三 | 乌泰借款案的交涉 | 602 |
| 四 | 洮南府驱逐珀珀夫 | 606 |
| 五 | 平定乌泰叛乱 | 610 |
| 第五节 | 革命党人在东北的抗俄活动 | 619 |
| 第十章 | 东北军民为驱逐沙俄残余势力收回路权而斗争 | 624 |
| 第一节 |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中东路大罢工 | 624 |
| 一 | 俄国二月革命的影响和工人的罢工斗争 | 624 |
| 二 | 一九一八年三十六棚华工一月罢工 | 627 |
| 三 | 一九一八年五月中俄工人联合罢工 | 629 |
| 四 | 一九一八年九月中俄工人联合大罢工 | 631 |
| 五 | “五·四”运动和五月罢工 | 632 |
| 六 | 一九一九年七月中东路全线大罢工 | 635 |
| 七 | 横道河子站中俄工人大罢工 | 638 |
| 八 | 哈尔滨华商罢市 | 641 |
| 第二节 | 十月革命后中国地方当局和工人为收回中东路而斗争 | 643 |
| 一 | 驻军设警收回护路权 | 643 |
| 二 | 反对霍氏招兵买马成立政府 | 648 |
| 三 | 关于收回中东路管理权等的交涉 | 651 |
| 四 | 一九二〇年三月驱霍大罢工 | 655 |
| 第三节 | 驱逐谢米诺夫白匪军 | 658 |
| 一 | 第一次大批解除谢部武装 | 658 |
| 二 | 抵制谢军扣留华商款项 | 659 |
| 三 | 龙江沿岸中国军民反对喀梅阔夫 | 661 |
| 四 | 第二次大批解除谢部武装 | 663 |
| 五 | 围剿驱逐谢米诺夫残匪 | 664 |
| 结束语 | | 667 |

第一章 俄国开始入侵黑龙江地区 和东北军民的抗俄斗争

第一节 东北疆域和沙俄向东方的扩张

自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开始，沙俄一直把我国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作为向东方扩张的主要目标。一六四三年，沙俄殖民者的触角首先伸向黑龙江流域。二百年后便将我国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大片领土攫为己有，而且把中国这两个地区说成是俄国人“发现”的“新土地”。这样，一切就被倒置过来，侵略中国领土的行径，变成了“发现新土地”的“历史功绩”，中国人民捍卫祖国领土的斗争，被说成是对俄国的“入侵”，如此等等。在叙述东北地区的中俄关系之前，很有必要对我国东北疆域中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以下简称两江流域）的历史沿革作一简要回顾。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的地方。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证明，两江流域远古居民之一的肃慎人，便是满族的祖先。公元前十一世纪，肃慎向西周统治者“贡楛矢石弩”^①，表示臣服于周。

肃慎，在汉代、北魏和隋朝，先后被称为挹娄、勿吉和靺

^① 《国语·鲁语下》。

鞞^①。他们除向当朝统治者继续纳贡、保持臣属的政治关系外，还与中原地区建立了密切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对于这些史实，苏联历史学家奥克拉德尼科夫在其早期著述中论述得十分清楚，他在《石勒喀洞穴——黑龙江上游的古代文化遗存》中写道：“在黑龙江中下游、乌苏里江流域和兴凯湖附近，以及现代的东北，几千年来居住着河上渔人和农人……最初是古代的肃慎、挹娄、勿吉和靺鞨”^②。可见，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在隋朝以前，是我国肃慎、挹娄、勿吉和靺鞨的活动地区，是早已为苏联学者所认定的事实。

到了唐朝（公元六一八至九〇七年），对上述两江流域加强了管辖，正式建立了行政机构。在靺鞨七部中，黑水靺鞨和粟末靺鞨渐次兼并了其他各部，并向唐朝中央政府先后归附，称臣纳贡。黑水靺鞨主要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包括库页岛）^③，唐玄宗封黑水靺鞨酋长为勃利（即伯力）州刺史。七二六年，在黑水靺鞨设置黑水州都督府，以当地酋长为都督，并赐御李姓。黑水州都督府先后归幽州都督府和平卢节度使管辖^④。

粟末靺鞨位于黑水靺鞨南部，主要居住在松花江上游和乌苏里江以东至海地区^⑤。七一三年，唐朝任命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并加封勃海郡王，自此，粟末靺鞨改称勃海^⑥。

在黑龙江中游、上游（包括石勒喀河在内）以北和额尔古纳河流域，则分布着室韦诸部。其中西室韦和大室韦远至西南的石勒喀河流域^⑦，婆莫室韦远达东北乌第河以南西林木迪河上源的

① 《后汉书·挹娄传》；《魏书·勿吉传》；《隋书·靺鞨传》。

② 载苏联《远东考古队著作集》，第1卷。

③ 黑龙江古称黑水，黑水靺鞨以此得名。

④ 《旧唐书·靺鞨传》；《新唐书·黑水靺鞨传》；《新唐书·地理志》。

⑤ 松花江上游古称粟末水，粟末靺鞨以此得名。

⑥ 《旧唐书·勃海靺鞨传》；《新唐书·勃海传》；《新唐书·地理志》。

⑦ 《旧唐书·室韦传》。

雅玛岭^①。室韦各部被招抚后，也向唐朝称臣纳贡，唐朝在他们统辖的地区建立了都督府，并封各部首领为都督、将军等职^②。

辽、金、元各朝，在唐朝管辖的基础上，对两江流域的统治不断加强。

公元十世纪初，分布于室韦南部的契丹族逐渐强盛起来，先后吞并和招附了周边部族和勃海、室韦、黑水靺鞨各部^③，将他们的辖境全部纳入了契丹所建立的辽朝统治之下。辽圣宗时，在黑龙江中上游设置室韦部节度使^④，在黑龙江下游的亨滚河口附近的特林，建立了奴尔干城^⑤。

十二世纪初，生女真节度使阿骨打夺取辽朝政权，建立金朝。金承辽的疆域，北达外兴安岭一带^⑥，东北至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⑦，东南抵今苏联乌苏里斯克至海一带^⑧。金代统治者在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分别设立了路、猛安和谋克等军政机构。

公元十二世纪末，居住在鄂嫩河一带的蒙古族开始强盛^⑨，至成吉思汗（铁木真）时派军进入东北，其子窝阔台先后统一了东北的两江流域。元朝在黑龙江中游以北至外兴安岭一带设置了

① 《隋书·契丹传》，该书称婆莫室韦为钵室韦。

② 《旧唐书·地理志》。

③ 《三朝北盟会编》，第3卷；《辽史·兵卫志》。

④ 《辽史·百官志》；《辽史·兵卫志》。

⑤ 李兰腾等撰、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第2卷。北京1966年版。

⑥ 《金史·地理志》。金在黑龙江以北设蒲与路，路内最北的火鲁火朮谋克位于外兴安岭一带。

⑦ 《金史·地理志》：“金之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吉里迷，即居住在黑龙江下游一带的费雅客；兀的改，即居住在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的乌德盖。

⑧ 《金史·地理志》。金设速频路，治所在乌苏里斯克（双城子）。

⑨ 蒙古族是唐代室韦的一支，即蒙兀室韦，原居黑龙江中游一带，后迁至鄂嫩河流域。

开元路^①，在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设置水达达路，在南乌苏里地区设立恤品（绥芬）路宣抚司^②，而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流域，直至贝加尔湖一带，则属元朝岭北行省管辖，其中黑龙江上游和额尔古纳河一带为成吉思汗的弟弟哈萨尔家族的世袭封地。

明朝建立不久，即开始统一东北地区。在东北内地的元朝官吏归降后，便对两江流域的各族部落进行征服和招抚，至永乐初年（十五世纪初），居住在两江流域的吉列迷（费雅喀）和女真诸部酋长“悉境来附”，“咸属统内”。^③至此，明朝基本完成了统一东北诸部的大业。

明代对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管辖较前朝更加缜密。永乐年间，明朝中央政府先后在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达外兴安岭和乌第河、南抵海参崴一带的辽阔地域内建立许多卫所。在鄂嫩河一带建立了斡难河卫^④；在库页岛上建立了囊哈儿卫^⑤；在外兴安岭南麓的古里河流域设立了古里河卫^⑥；在乌第河流域设立了兀的河卫^⑦；在海参崴东的失里河（锡磷河）流域设立了失里卫^⑧。在两江流域及其以北、以东等地区共建三百多个卫。为加强对这些卫所的管理，一四一一年，明朝政府派遣太监亦失哈等在特林建立了管辖两江流域的最高一级地方政权机构，即奴尔干都指挥使司（简称奴尔干都司），并派军驻守。明朝政府还先后在特林建立两座记事石碑——永宁寺碑和重建永宁寺碑。

① 陈循：《寰宇通志》，第116卷。

② 《元史·世祖纪三》，第6卷。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第24卷；《辽东志·书序》。

④ 《明太宗实录》，第40卷。

⑤ 同④，第84卷。

⑥ 《寰宇通志》，第116卷。

⑦ 同④，第48卷。

⑧ 《辽东志》，第9卷；《大清一统舆图》。

两座石碑，直至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尚巍然耸立在特林江岸的悬崖上^①。

综上所述，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当地各部族与历代王朝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历代王朝不断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管辖，使这一地区成为我国版图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居住在那里的各族人民为开发边区、捍卫祖国疆土作出了巨大贡献。

一六三六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清承明制。清朝接管了包括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以及外兴安岭以南明朝奴尔干都司管辖的广袤地区，并实行了有效的管辖和统治。

从十五世纪初至四十年代，明朝政府先后在东北设置建州卫、建州左卫和建州右卫。一五八九年，努尔哈赤被明政府封为都督佥事，逐渐统一女真各部。

女真人当时共分三大部，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其中野人女真居住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和松花江下游一带。

努尔哈赤在统一东北境内的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的同时，即着手统一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各部。自一六〇九年征服东海窝集部的瑚叶路至清朝建立前后，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先后用二、三十年时间，招抚和征服了黑龙江下游的使犬部、使鹿部、乌扎拉部和兀尔吉等部；黑龙江中游的萨哈连部和萨哈尔察等部；黑龙江中上游的索伦部；乌苏里江以东的尼满部、阿库里部以及东海窝集部的瑚叶路、雅兰路和西林路等^②。贝加尔湖以东的蒙古族茂明安部和使鹿部至一六三六年也已归附清朝的管辖

① 1885年，曹廷杰至此地亲手拓下两碑文。见《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辽海丛书》本，第22—23页。

② 《满洲实录》，第3卷，第4卷；《清朝文献通考》，第271卷，《舆地》三。

之下^①。至此，明朝奴尔干都司所辖地域全部归清朝管辖。

清朝开国皇帝皇太极指出：“此地（指黑龙江流域——引者）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要求对当地各族要“饮食甘苦，一体共之”^②。在清朝的“善言抚慰”下，各部头领纷纷来朝，贡献貂皮等物。一六三四年五月，居住在精奇里江畔的“索伦部头目”巴尔达奇（达斡尔人）率领四十四人来朝，贡貂皮一千八百一十八张^③，表示诚心归附清朝统治。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各部的统一，有力地促进了民族融合。一六三五年，皇太极下令将以女真为主体的各族统称为满洲，废止了女真族名。据统计，在六百二十五个满族姓氏中，有一百三十九个分布在黑龙江流域^④，成为黑龙江流域居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再次证明马克思关于“黑龙江两岸的地方”，是“当今中国统治民族（指清朝满族——引者）的故乡”的论断是正确的^⑤。

清朝接管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后，将原来明朝的卫、所制改变为八旗制或姓长、乡长制。清政府规定，当地各族人民要继续缴纳貂皮等贡品，并规定了纳贡地点，例如，乌苏里江以东的恰喀拉族在尼满，库页岛的居民在黑龙江下游的普禄乡等^⑥。为了加强对当地各族人民的统治，清初统治者把宁古塔作为统治两江流域的政治中心，在此地设官镇守，一六三六年，巴海被任命为第一任镇守宁古塔的副都统。

① 《清太宗实录》，第20卷，第33—34页；第30卷，第6页。

② 《清太宗实录》，第21卷，第14—16页。

③ 同②，第18卷，第20页。

④ 《八旗通志·八旗满洲谱系》，并参见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著：《沙俄侵华史》，第1卷，第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页。

⑥ 《清朝文献通考》，第271卷，《舆地》三。